復興崗學報 民 103 年 6 月, 104 期, 101-120

兩岸相互建構的經貿自由化規範之理念 因素分析:國際關係規範取向建構主義 的分析觀點

郭雪真 陸軍官校政治系助理教授

摘 要

當前國內政治學界對於兩岸發展經貿自由化的研究,多是從兩岸政治與經濟觀點,少有從國際關係理論建構主義觀點探討經貿自由化背後所蘊含的理念因素(ideational factors),例如規範、認同與文化,這些理念因素不同於強調政治經貿利益的物質因素,或許兩岸相互建構的經貿自由化規範本身並不是只考量經貿利益,而是更考量到這些理念因素,否則中國大陸的「讓利」或台灣內部的爭論也就無法解釋了。尤其是海峽兩岸已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在國際經貿自由化的規範下,兩岸必須接受其規範而認同成為國際社會的成員。因此,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即是在這些理念因素相互作用下形成。規範取向建構主義重視理念因素在形塑國家互動的作用,國際關係事務是相關國家相互建構而成。規範結構與理念結構對行為者的認同有影響,國家的社會認同是由國際社會的規範結構與理念結構所組成,而且這些結構是國家實務的產物。因此,建構主義重視認同、規範與文化在國際關係與國家互動的形成過程與作用,進而限制國家行為。本文嘗試從規範取向建構主義探討理念因素在此建構過程中的作用,是否真如建構主義所主張的,或是理念因素必然產生共同的規範、認同或文化。其間,身為行為主體的中國大陸與台灣如何受到這些理念因素的影響,進而發展出經貿合作的兩岸關係。

關鍵詞:建構主義、國際規範、世界貿易組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An Ideational Factors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Trade Liberalization Norms Mutually Constructed by Both Polities Across Taiwan Strait: Perspectives from the Constructivis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Hsueh-Chen Ku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Military Academy, ROC

Abstract

Most research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trade liberalization in domestic communities of political science have been based on political- economic perspectives, based on constructivism to explore the ideational factors, such as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behind the liberalization that has been rarely seen. These ideational factors are different from the material factors which political-economic perspectives emphasized. The economic-trade liberalization norms mutually constructed by the both polities across Taiwan Strait have not only considered the economic-trade interests but also more considered these ideational factors, if not, how can we explain the Mainland China transferred benefits to Taiwan without considering its own interests, and how can we explain the related debates in Taiwan. Since both polities across Taiwan Strait have become the members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trade norms, both polities should accept the norms and identified themselves as memb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refore,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is formed under these ideational factors' inter-effects. Constructivism emphasized the ideational factors' effects in formation of the interactions among stat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are mutually constructed by related states. The structures of norms and ideas have effects on actors' identities, the social identity of state is constituted by the structures of norms and idea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se structures are results of state practices or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Constructivism considered mostly the effects of identities, norms, and cultures on the process of forma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actions among states, and on limiting states' behaviors. This paper is based on constructivism to explore these factors' effects o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identity in both polities across Taiwan Strait.

Keywords: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Norm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是由關貿總協定重組而成,是歷經多次協商失敗和停滯而於 1995年成立,代表著國際經濟貿易治理體系的制度化,而使各國家藉由國際合 作而因應經貿全球化所需要的全球治理功能,尤其是藉由談判與爭端處理機制, 所呈現的全球治理的功能,也更加突顯世界貿易組織的重要性。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始運作,世界貿易組織是一個獨立於聯合國的永 久性國際組織,負責管理世界經濟和貿易秩序;1996年1月1日正式取代關貿 總協定臨時機構,它涵蓋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以及知識產權貿易,且它是具有 法人地位的國際組織,在調解成員爭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權威性。它是討論貨品、 服務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談判及解決問題之組織,其主要的功能包括管理及執行 轄下之多邊及複邊貿易協定、做為多邊貿易談判之場所、尋求解決貿易爭端、監 督各國貿易政策及與其他涉及全球經濟決策之國際組進行合作。更重要的是,世 界貿易組織爭端處理機構所作之裁決對各會員發生拘束力,因此使世界貿易組織 所轄各項國際貿易規範得以有效地落實與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1)。兩 岸為能遵守此國際規範分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但由於兩岸特殊的政治情勢與關 係,致使台灣必須以個別關稅領域加入,並且必須在中國加入之後,方能加入。 兩岸加入世貿組織之後,兩岸的經濟合作交流就必須在此國際規範下進行,兩岸 為符合規範而將兩岸簽署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向世貿組織申報,讓其他成員獲 知。這也涉及到建構兩岸經濟合作中的理念因素,即是主權認同。本文即嘗試從 建構主義規範取向的理論觀點切入,探討理念因素在兩岸建構身分認同過程中的 作用。

壹、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中華民國原是「國際貿易組織」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本文簡稱為關貿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創始草簽國,1950年自動退出《關貿總協定》,1965年獲准以觀察員重新入會,1971年被撤銷觀察員身分,1990年1月1日依據《關貿總協定》第33條規定,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自主權地位的「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mmen and Matsu)向其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直到1992年獲得觀察員身分,歷經多年努力,終於在2001年完成各項雙邊與多邊入會經貿諮商。2001年11月11日世界貿易組織第四屆部長會議通過採認我國入

會案,並由經濟部前部長林信義於11月12日代表我國簽署入會議定書。我國入會條約案於11月16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陳水扁總統於11月20日簽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批准書,自批准日起3日生效(即民國90年11月22日),乃於12月2日致函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確認接受我國入會議定書。經過30天之等待期後,中華民國於2002年1月1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144個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5)。雖然目前中華民國是唯一以「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即使簡稱是「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WTO,2002),不具有國家主權意涵,但世界貿易組織理事會也拒絕在「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前增列「中國的」(China's),也說明世界貿易組織承認「國家主權」不是成員的身分條件。1

當然,中華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過程會如此艱困複雜,主要就是因為台灣海峽兩岸的政治關係發展所致。中共於 1979 年進行改革開放之後,逐漸發現若不加入世界經濟貿易規範的關貿總協定,恐會影響其經濟改革,遂改變其原先對關貿總協定的看法(例如富國俱樂部、富國剝削窮國的工具),而在 1985年,

關貿總協定理事會通過中共的申請,決定給予其關貿總協定理事會觀察員地位。中共在1986年正式提出恢復關貿總協定席位的申請,但要到1992年鄧小平南巡講話,提出了中國經濟體制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後,正式確定中共的經濟改革方向。1995年,中共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觀察員,2001年11月10日,在世貿組織第四次部長級會議審議並表決中共加入世貿組織(新浪財經,2006)。誠如朱鎔基所言:「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標誌著對外開放進入新階段。加入世貿組織後,我們信守承諾,履行義務,行使權利,贏得較好聲譽,促進了對外合作。(朱鎔基,2003)」兩岸申請加入世貿的談判期間,中共始終堅持我國不能先加入世貿組織(工商時報,1998),認為中國是以主權國家名義,台灣是以單獨關稅區名義,台灣簡稱是「中國台北」。即使台灣在世國家名義,台灣是以單獨關稅區名義,台灣簡稱是「中國台北」。即使台灣在世

本文曾發表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2011 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台中市:東海大學。 1 依據《關貿總協定》第三十三條規定與《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十二條規定,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身份並不限於「政府」、「國家」,「個別關稅領域」亦可申請加入成爲新成員。另外,依據 1994 年《關貿總協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由貿易協定簽署之適用爲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關稅領域。另依第二十四條第八項 b 款所定義之自由貿易區應指兩個以上關稅領域對各自生產之貨物,免除該領域間絕大多數貿易之關稅及限制性商事法令。因此,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主體應爲關稅領域,並非主權國家(政府)。即使「個別關稅領域」原是因應成立之時殖民地政府參與身分之問題,但隨著殖民地紛紛獨立,所剩的數目不多,依然維持此參與身分至今。即是說明國際經貿情勢發展與國際政治情勢發展,此參與身分仍有其必要性。

貿組織的英文簡稱是 Chinese Taipei,是不同於香港的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 及澳門的 Macau, China (中國澳門),這向來是中共蓄意矮化我國與便利其政治宣傳之企圖,不願承認中文應該簡稱中華台北。然而,兩岸仍分別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自此世貿組織的協議談判架構成為兩岸溝通、談判的新管道。

誠如中共領導者所言,兩岸加入世貿組織為兩岸盡早實施直接三通提供了契 機,2也為兩岸協商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奠定基礎,尤其是在世貿組 織的架構下,可以藉由相關的談判與爭端處理機制而促進兩岸累積談判經驗,建 立互信的基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在歷經一年多的協商,於2010年6月 29 日兩岸簽署協議, 2010 年 9 月 12 日, 正式生效。2011 年 1 月 16 日, 我國政 府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負責推動與執行後續的相關協議與事宜。3陸委 會賴幸媛主委曾說:台灣已經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並積極邁向亞太區域的經 濟整合,ECFA 不僅是兩岸邁向經貿關係制度化的重要里程碑,也強化了雙方的 互信基礎 (賴幸媛,2010)。胡錦濤更曾說,「要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 步驟推進兩岸協商,爭取年內啟動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協商進程。同時,雙方 也要為今後共同破解政治難題積極創造條件。」(中央社,2009);又說:「我們 將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繼續推進 兩岸交流合作...」(新華網,2011)。換言之,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除了遵守國 際規範之外,仍存在著兩岸關係之間的認同問題。就建構主義而言,這都是建構 主義所強調的理念因素,這些理念因素決定了兩岸加入世貿組織與簽署兩岸經濟 合作架構協議。

貳、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的規範與認同觀點

建構主義重視理念在形塑國際體系的作用,國際關係事務或現象是社會建構而成,國際體系的變遷是國際關係實務造成。規範的與理念的結構對行為者的認同有影響,國家的社會認同一方面是由國際社會的規範結構與理念結構所組成,另一方面這些結構是國家實務的產物 (Reus-Smit, 2005: 199-200)。因此,建構主義重視認同、規範與文化在國際關係中的形成過程與作用,包括從個人

-

² 當時我國並不認爲加入世貿組織等同於三通,但歷經 2008-2009 年江(丙坤)陳(雲林)會談 簽署的三次協議,兩岸可說已經是三通了。

³ 相關大事記,參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http://www.ecfa.org.tw/Event.aspx?pid=7&cid=18 (檢索日期:2014年2月1日)。

認同、國家認同到國際認同的認同化(identification)過程(Bloom, 1990; Wendt, 1994)。它所思考的是在於國家是否來自一個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 不同的主權國家能形成一個集體認同嗎?建構主義學者認為經濟互賴、共同的 外部敵人、共同的內部敵人等等,促使國與國之間產生集體認同,願意接受國 際規範、限制國家行為 (Wendt, 1994; Owen, 1998)。簡言之, 共同規範意含著 共同認同,即是行為主體擁有使其相互之間的互動具有意義的相同規則,而產 生共同的認同。Wendt (1994) 並以整體認同 (corporate identity) 與社會認同 (social identity) 說明社會集體認同(societal collective identity)的形成過程, 也就是行為者藉由集體行動在結構系絡、系統過程及策略實務的三種機制內, 創造自我利益與集體利益而形成社會集體認同。Colin H. Kahl(1998)以集體 自由認同體 (collective liberal identity) 觀點解釋「自由和平假設」(Liberal Peace Hypothesis),認為自由民主政體不會相互發生戰爭。Christian Reus-Smit 指出, 國家的社會認同被認為是可以由國際社會的規範結構與物質結構所組成,這些 結構被視為是國家實務的產物 (Reus-Smit, 2005: 199-200)。 Thomas Risse-Kappen (1998) 也以建構主義的規範性觀點解釋何以民主國家介入戰爭 或軍事衝突,認為民主國家的和平自我認知所形成的民主規範主導其國內的決 策過程,以及形成其在國際關係的集體認同,並將這些規範外化於民主國家的 相互交往,進而強化和平的前提假設。

建構主義學者都認為規範具有社會本體論的特性,即規範是社會事實而非自 然事實, 但在規範如何普遍運作有效則是有概念上的差異。依據 Peter Katzenstein 的觀點,認為規範具有以下特性:如同社會實務同時演進;如同促進特定利益的 政治策略有意識地提倡;如同衝突管理的機制審慎地談判;如同混合前三者的集 合體 (Katzenstein, 1996: 21)。因此,建構主義學者關注規範的執行與順服,認 為國內制度、精英的學習能力、非國家行為者的架構活動都是關鍵變數(Sikkink, 1993; Keck, 1998; Risse, 1999; Checkel, 2001; Finnemore, 1998)。Katzenstein 更將 規範區分成管制的規範(界定適當行為的標準)、組成的規範(界定行為者的認 同)、評估的規範(強調道德問題)與實務的規範(聚焦於共同接受的最佳方案) (Katzenstein, 1996: 5), 前兩者是建構主義學者較為關注的規範類型,或是關注 規範本身具有管制與組成的雙重特性,他們認為社會共同理念不僅管制行為者的 行為,也組成行為者的認同 (Risse, 2000)。但規範的組成特性是建構主義規範 理論的主要觀點(Wiener, 2007),它組成國際典則或知識社群而形成認同(Haas, 1992; Adler, 1997)。誠如 Kratochwil and Ruggie (1986) 的觀點, 行為者再製 (reproduce) 了規範的結構,並在其作為變遷的基礎條件的實務改變這些規範的 結構。

建構主義認為國際規範是有其生命週期,國際規範的生命週期包括崛起、 升高或擴展階段與內化。在崛起出現時期需要規範發起人(entrepreneurs)積極 建構認知架構說服其他國家接受;在擴展時期提供組織平台作為社會化與制度 化規範的場域,當有三分之一的國家接受規範,以及重要關鍵國家的支持;內 化時期意指國際規範的合法化,經法律程序獲致合法性而內化為國內規範成為 國內社會的法典、習慣與制度而為國家所順服,也就是國際規範的國內影響力 或突出性,不同的國家系絡而有不同的影響力;不同的國際規範也會有不同的 影響力 (Finnemore, 1998; Legro, 1997; Cortell, 1996, 2000; Busby, 2001)。國際 規範的內化過程除了國內外,亦包括國際社會的內化,也就是國際社會化與合 法化的過程,藉由說服爭取越多國家與國際組織的支持、承認及簽署,尤其是 聯合國合法程序的認可而獲得國際的合法性,則是經由國內合法化而完成國際 合法化而獲得正當性,進而歸屬此國際規範團體而獲致一致性與尊榮 (Finnemore, 1998)。但也會因為國際規範受到相關國際規範的競爭、違反規範 的國家挑戰、國際規範執行不力與既有國際規範牴觸或衝突,隨著違反規範的 行為未遭受約制而使國際社會失去對此規範效力與合法性的順服,遭致違反規 範者的越軌行為而侵蝕、摧毀規範,而侵蝕規範或促發另一規範的興起,再循 環此規範的生命週期。

因此,建構主義主要在研究規範的擴散與影響,在此擴散過程中,國際規範藉由國內結構、擴散機制及社會學習而產生了組成性效果(Checkel, 1999; Risse, 1999, 1998)。Antje Wiener 則以「適當邏輯」(logic of appropriateness)、「論證邏輯」(logic of arguing)與「爭論邏輯」(logic of contestedness)說明規範的順服、擴散與多元。首先,「適當邏輯」假定規範是穩定的社會事實,規範的法律效力是毫無疑問的,而且是具有社會事實性(facticity),建立之後,其效力也就一樣穩定而結構了行為者的行為,行為者即依此邏輯而行為。其次,「論證邏輯」假定規範是穩定的,但各規範類型是競爭的,規範的社會事實性仍須經由論證建立,建立之後,規範是穩定的且結構了行為者的行為,規範設定是依此邏輯,而遵守規範則是依適當邏輯,即是各規範類型的層級是競爭的,需要依據溝通行動原則予以評鑑。最後,「爭論邏輯」假定規範既是穩定的也是彈性的,直到克服了有關規範類型與意義的爭論,規範才會是穩定的,當規範效力仍是有爭論,其社會事實性結構了行為者的行為,行為者的社會實務行為對規範的類型與意義也就有影響,但其約定俗成的(prescriptive)力量是不能視為理所當然,即是規範在政治的作用是依爭論原則而定(Wiener, 2007)。

換言之,規範是藉由在系絡內的互動而演進,規範的重要性不在其真或偽, 而在於其為人所共享(Wiener, 2007; Katzenstein, 1993: 268)。其實,此三種邏輯 所要呈現的是國家是有意圖的(intentionalist)與有策略的,也是社會建構而成的,關注國家使用規範的方式而不在國家服從規範(Hurd, 2008)。例如新興的太空武器科技將會對構成國際社會的政治單元(例如國家、非國家行為者)產生構成效果,尤其是構成擁有太空武器的美國成為全球廣泛的晚期帝國中心,全球主權國家;構成美國有效剝奪其他國家的領土主權;構成美國國家主權的堅強盾牌(Duvall, 2008)。美國是否服從遵守太空武器管制規範不是重點,而在其如何使用,即使中共亦復如此(袁易,2009)。

建構主義相當重視規則與規範的形成與作用,他們認為國際規範有著社會意涵 (social content),而且獨立於權力分佈之外,並作為國家認同與利益的基礎 (Nadelmann, 1990; Finnemore, 1993; Katzenstein, 1996)。國際規範建立了對於行為者(國家)在特定環境下的期望及行為,進而影響其認同、利益與政策(Jepperson, 1996)。若是以對話 (dialogue) 隱喻政治,則語言對話的相互主體原則,使理性行為者 (國家) 在相互主體的社會結構或規則下溝通行動,並進行有效地傳遞意義,創造一個無須以戰爭解決爭端、相互信任的安全社群。因為行為者藉由對話建立了政治社會的規則,規則又約束了行為者 (Frederking, 1998)。尤其是國際規範藉由國家內部的政治程序或政策辯論而對於國家行為有所影響 (Cortell, 2000)。這些國家內部的政治程序或政策辯論,就是內化或社會化機制,建構主義學者用它解釋了順服規範、提供外在的社會結構影響國家內在利益的傳達 (transmission)機制,以及有助於國家的社會本體之經驗研究議題 (Finnemore 1996; Hurd 1999; Checkel 2005)。

參、全球化的經貿自由化規範—世界貿易組織

就規範取向建構主義的全球化與國際制度理論觀點而言,世界貿易組織代表著全球經貿自由化規範的全球化,在此全球化過程中,各國家是要將納入此廣大且更強大的社會規範、結構與過程,即是經貿全球化的規範、結構與過程。由於國家是一個社會(social)國家,是在國際系絡的一個社會實體與追尋自我實體,以國家之間的社會互動,形成以此社會規範為基礎的世界貿易組織,藉由內化與社會化此規範與實務而獲得國際社會的成員身分,協助其確認與保有其身為國家的認同體,以及形塑與改變此認同體。然而,在此形塑認同體的過程中,國家的認同體是多重的,其中源於國家主權的認同體不免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認同體產生競爭,但是在世界貿易組織的基本原則與運作機制的內化及社會化過程中,相關規範重新形塑成員國認同體,藉由主權讓渡、分享與共用而願意順從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

一、世界貿易組織是全球治理的國際組織

世界貿易組織是個多層次的全球治理制度,以規範為取向而不是以權力為取向,關貿總協定改組為世界貿易組織是已開發國家推展「全球治理」至發展中國家,以因應全球化時代的經貿全球化之需求。即是意圖藉由普遍的貿易自由化的規範與國際法協助發展中國家行為者組成其在國際體系的社會認同體,以及指導其互動行為,藉以作為經貿全球化的治理組織。發展中國家則是認為經貿全球化是全球化的治理規範,其反映了組成適當與正當治理模式的共享理念與規範,認同此規範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藉以形塑國際共同的認同體,界定其在全球經貿治理的地位、角色與利益。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對智慧財產權、農業產品與金融服務業的協定,促使成員必須制定與修正其國內相關法令,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即使世界貿易組織協議與其國內法令相衝突,引發其國內政治爭論,但世界貿易組織的經貿全球化規範有助於成員的國內與國際治理,而獲致較高的國內卓越(domestic salience)就更能內化相關規範於成員的全球治理行為(Cortell, 2005)。

二、世界貿易組織是基於集體共同理解的國際組織

經貿全球化就是一個全球的社會結構,全球化不僅組成全球物質(主要是經 濟)力量,也組成全球的集體理解與意義的規範結構,提供物質世界的合理詮釋, 全球化概念本身即是提供國際經濟的特定詮釋。改組關貿總協定而成立世界貿易 組織,即是國際社會對全球化的國際經濟提供特定詮釋。世界貿易組織歷經國際 貿易組織成立的失敗,以及關貿總協定長達五十年的暫時施行,而於 1995 年成 立,其間各國歷經實務運作、談判妥協與爭端處理及裁決,各國集體共同理解有 成立世界貿易組織之必要,並且願意讓渡、分享與共用其主權,至今有153國(含 個別關稅領域)加入。這意味著國際自由經貿體系與規範是各國相互主觀的集體 共同理解,經貿全球化過程即是此共同理解的建構過程,所有的談判與協商過程 皆是藉由互動而強化及凝聚此共同的理解,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就是此共同理解 的制度化為一種規範,藉以規制國家行為與形塑認同體。即是加入此國際組織接 受與順服其基本原則和運作機制,制定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的法律,以及不制 定違反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的法律。甚至,在與其他成員有經貿爭端時,一定依據 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處理機制解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之所以願意這麼做,乃是 因為其屬於此基於集體共同理解的國際組織,這是適當的行為,所以應該這麼做。 然而,集體理解與相互主觀理解所形成的認同體,以及成員互動形成的規範仍是 動態的,它也會隨著成員之間互動,以及成員與世界貿易組織之間的互動而演變。

三、世界貿易組織是規範取向的國際組織

世界貿易組織的基本原則:無歧視之貿易、經由談判漸進達成自由貿易、藉由約束與透明達成可預測性、促進公平競爭及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等五項原則,構成了世界貿易組織多邊貿易體系的基礎規範,並藉由運作機制落實基礎規範。各國陸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即是認為依據現行的規範,這是應該做的正確行為。或是順服世界貿易組織多邊貿易的相關協定,覺得有順服的義務感,或是保有順服聲譽的長期利益(Johnston, 2008)。

但是這並不意味著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對於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的詮釋是一致的,成員對於規範會有不同詮釋,會形成不同的認同體與界定其不同的利益。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因應經貿全球化,但實際上國家的出口仍是朝向區域的互賴而非全球互賴,國家也並未喪失其主權與控制力(Pelagidis, 2002)。尤其世界貿易組織的多邊貿易典則使南北國家、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的隔閡更加明顯,即是成員之間內部的認同體是有差異的,特別是各國原先組成的區域貿易認同體比世界貿易組織認同體優先及重要,例如南美共同體(Mercosur)、安第斯共同體(the Andean Community)與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常在世界貿易組織內部的協商中自成一個認同體界定其利益。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就是在許多國家、國際政府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與多國籍公司跨國倡議網絡而成(Buchanan, 2003),在世界貿易組織成立過程中,尤其是烏拉圭回合談判,發展中國家從保護主義者的集體認同體轉為「互惠貿易者」(reciprocal trader)(Ford, 2003)。簡言之,成員是具有多重認同體,是會隨著規範所界定的利益而有不同。

四、世界貿易組織是國際(國家)社會化的國際組織

世界貿易組織是一個規範社群,成員藉由參與活動而內化或社會化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也就是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的擴散至成員而發揮規範的影響力,形塑一個規範社群的認同體。世界貿易組織內部的組織、部長會議、多邊貿易協定的談判、爭端處理機制等機制都是國家社會化的機制,有助於成員藉由共同的社會化程序而形成共同經驗,尤其在國際政治系絡內,社會化也涉及無論是雙邊的或多邊的外交讚許或譴責(Finnemore, 1998),世界貿易組織也可以藉由貿易制裁或發表譴責聲明,或是教導及說明相關規範,而對成員產生社會化的效果,進而建構、建立與確保成員順服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而形塑共同的基本價值觀與共

同認同體。有了共同價值觀與認同體更有助於成員內化與社會化世界貿易組織的 規範,而超越原有的國家認同、區域認同,形成世界貿易組織的整體認同體。如 此,國家主權就不會是國際規範社會化的障礙,因為當國家依據廣為分享的理念 或是為當然的規範而行動時,國家會讓渡或放棄部分主權。

Abram Chayes and Antonia Chayes 指出:主權不再是國家根據其所認為的自身利益獨立行事的自由,而在於構成國際生活之內容的機制中的正式會員資格。要成為其中的一員,一國必須順服於國際規制所施加的壓力。最後,主權即是身分(sovereignty as identity)—國家作為國際體系的一員而存在的證明(Chayes, 1995: 27)。這說明了現今的主權已不再只是指涉國家的內部自主與外部獨立,更意味著參與國際合作及各國之間廣泛的集體共同理解之規範與認同體,相互主觀的規範約束。國家主權為了國際合作達成對本國有利的協定,以及確實履行國際協定的能力,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非是國家主權受到了限制,反而是國家主權的擴展。建構主義認為在相互依賴的國際社會中,國家主權在國際實務中從來就不是絕對的、不受任何拘束,絕對主權只是一種抽象的理論與原則,在國際實務或國家實務中未曾出現,反而是國家主權理論與原則隨著國際實務或國家實務而演變,主權從來都是相對的,是國家對內自主與對外獨立之間的平衡。

各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是主權國家本身行使主權的體現,主權不只是「不受干涉、不受侵犯」的消極主權,在經貿全球化的時代更具有維護國家利益與主動發展經濟的積極主權。主權國家維護其主權的最終目的在於維護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加入經貿全球化的指標性組織一世界貿易組織,將有助於主權國家成為國際社會的成員,加入經貿全球化的文化規範,藉以促進經貿全球化與共同互利而增進國家生存與發展的能力。換言之,若是不能如此,則國家主權就無從確保。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主權國家放棄的是其政府行使的部分權力,用以換取以國際規範約束各成員的行為,而達到經濟共同發展與互利;雖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限制了國家主權,但其限制反而更有益於國家主權的確保。主權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是在社會建構主權的實質意涵與意義,這樣的國際實務與國家實務證明了世界貿易組織並非限制國家主權,國家主權也不是絕對的。

因此,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期間所爭論的主權問題,也在申請身分與加入程序上採取迴避的方式,得以使兩岸加入此全球治理、集體共同理解、規範取向與國際社會化的國際組織,藉由世貿組織而制度化及內化國際經貿自由化規範,形塑共同的基本價值觀與共同認同體。就建構主義而言,有了共同價值觀與認同體更有助於成員內化與社會化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而超越原有的國家認同、區域認同,形成世界貿易組織的整體認同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正是具體展現建構主義的觀點,它已非單獨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而是更顯現兩岸意圖藉由它

開展和平談判處理爭議的經驗。

肆、世貿組織規範下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誠如上述第貳部分所言,兩岸政府在建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期間,其意圖不單是經濟合作的議題,而是更意圖建構兩岸和平發展的政治意涵,也就涉及到在世貿組織架構下的 ECFA 所引起的主權認同議題。首先是 ECFA 是否屬於貿易協定,需要申報世貿組織,讓其他成員國知悉。這涉及兩岸主權認同,即是兩岸是否是以世貿組織成員身分簽署?其次是簽署地點引發的國內認同議題,即是ECFA 是否是國共和談?這都使得 ECFA 已非經濟議題,而是更顯示出其政治意涵,尤其是主權認同的理念因素之影響作用。

中共不希望 ECFA 涉及到世貿組織,而使其與台灣的關係變國際化,因為這 將意味著台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ECFA 是否需要申報世貿組織就涉及到兩岸關 係的界定,即使中文並非世貿組織的官方文字,但在世貿組織的規範要求下,仍 必須翻譯成其官方文本。以 ECFA 的文本來看,2010年6月29日以中文簽署, 立法院 8 月 17 日審議通過,完成相關程序後,由海基會於 9 月 11 日以書面通 知中國大陸海協會,同日接獲海協會通知,ECFA從9月12日起生效。在立法 院審查期間,曾經發生是否要向世貿組織申報此協議的爭論,民進黨強烈質疑國 民黨政府矮化主權,與中共共謀不將 ECFA 申報世貿組織,強烈要求政府送交英 文譯本審查。但政府主張立法院審查仍是以中文本為法律規範效力之文件,未來 我國提供 ECFA 的英文翻譯版本,將作為通知表格的附件,目的在於協助會員瞭 解 ECFA。該翻譯文件因僅作為溝通及參考使用,不存在簽署約本的「法律效力」 之問題(ECFA, 2010a)。兩岸經過多次磋商,終於針對 ECFA 英文版本內容 達成共識,雙方同意以盡量貼近中文約本為原則,並參考翻譯慣例,在文本第1 頁上端加註「本翻譯僅供參考,有關 ECFA 的解釋,應唯一以中文約本作準」 (ECFA, 2010b)。並於 9 月 21 日晚間同步上網; 英文版內容與中文版一樣迴避 所有主權敏感字眼,強調 ECFA 是在兩岸兩會(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 協會)架構下簽署的協議。身為世貿組織成員國的美國,就曾經詢問 ECFA 何時 通報世貿組織(中央社,2010)。2011年5月6日由我國常駐世貿組織代表團向 世貿組織進行了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 說明 ECFA 已於 2010 年 6月 29 日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 ECFA 內容包括早期收穫計畫及後續待協商之 貨品及服務貿易等協議。4換言之,ECFA完成了世貿組織的申報程序,也妥善處

⁴ 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已將相關訊息置於 WTO 網站,網址連結如下:

理了兩岸的主權認同議題。

其次,ECFA的簽署地點也是技巧地迴避了主權的議題,選擇重慶為簽署地點,中共原建議為北京,我國則是回應建議為南京,兩京分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與中華民國前首都,最後雙方選定國共第二次談判的地點為重慶,曾經是中華民國的陪都,寓意了「國共談判」的歷史新意涵。即使江丙坤指出,選定重慶是源於重慶市委書記薄熙來力邀(郁瀟亮,2010),但兩岸的主權認同議題又涉入其中。民進黨就批評重慶為第二次國共和談的地點,簽署時間又是中共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七周年的時間,這是台灣「港澳化」的開始(蘇永耀,2010)。事實上,ECFA在兩岸協商之初,就已經引發民進黨對 ECFA的質疑(蔡英文,2010)。甚至在立法院審議 ECFA時,其黨籍立委全體退席不投票(何孟奎,2010);其黨主席暨 2012年總統候選人也對於 ECFA的立場先後不一(鍾禎祥,2011)。無論是「兩岸一中 各自表述」或是「兩岸一邊一國」,這都涉及到台灣內部對於中國大陸的「認同」議題。

結論

胡錦濤向美國新聞媒體表示,加入世貿組織近10年來,中國全面履行承諾,清理和取消了與世貿組織規則不一致的法律規定… (人民網,2011)。其他領導人也不時指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履行了其國際規範。這說明了中共加入世貿組織是接受了世貿組織的國際經貿自由化規範,以保護及增進其經貿利益。在此國際規範的社會化之下,中共必須限制其行為,尤其是在兩岸關係上。中共的確在「一個中國」的政策下,彈性地同意台灣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簡稱Chinese Taipei)加入世貿組織,更進一步藉由世貿組織的架構而開展兩岸的經濟合作,經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向世貿組織申報,也展現中共主要是基於理念因素思考。反之,中華民國在受到中共的阻礙之下,必須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為身分加入世貿組織;必須以海基會為身分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則是在主權認同的理念因素影響下,尋求出「身分認同」的彈性策略。換言之,在觀察兩岸經濟合作的未來發展時,經濟的物質因素恐不及政治社會的理念因素來得重要了。

同樣地,近來的「反兩岸服務貿易協定」活動,其實背後也涉及到國內的政治社會理念因素,而非經濟的物質因素。反對者的立場並非依據「世界貿易組織」有關開放「服務貿易」及「貨物貿易」的國際規範,而是涉及兩岸身分認同,要

http://rtais.wto.org/UI/PublicShowEARTAIDCard.aspx?rtaid=713 (檢索日期:2014年2月2日)。

郭雪真

以「台灣中華民國」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稱述兩岸關係,這除了涉及到目前中華民國憲法對於兩岸關係的地位外,也涉及到中國大陸的接受與容忍程度,其可能性幾乎是不存在的。但也正說明了兩岸在相互建構經貿自由規範時,「身分認同」的彈性策略是不可忽略的理念因素。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ECFA (2010a)。有關自由時報錯誤報導「ECFA 英文版本未經兩岸雙方認可簽署,未經立法院審議,恐不具法律效力」之說明。ECFA 網站。 http://www.ecfa.org.tw/ShowNews.aspx?id=182&year=2010&pid=2&cid=2 (Accessed at February 20, 2014)
- ECFA (2010b)。經濟部上網公布 ECFA 英譯文本之說明。ECFA 網站。 http://www.ecfa.org.tw/ShowNews.aspx?id=192&year=2010&pid=2&cid=2 (Accessed at February 20, 2014)
- 人民網 (2011)。胡錦濤主席接受美國華爾街日報和華盛頓郵報聯合書面採訪。 人民日報。 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3766057.html (Accessed at February 22, 2014)
- 工商時報 (1998)。**讓台灣先進 WTO**,石廣生:絕不接受。中時電子報網站。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wto/twcn_bargain/871219a1.asp (Accessed at February 13, 2014)
- 中央社 (2009)。**連胡會 胡錦濤盼雙方共同解決政治難題**。中央廣播電台網站。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3295 (Accessed at February 13, 2014)
- 中央社 (2010)。**薄瑞光會施顏祥,談美牛、ECFA**。中央廣播電台。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70097 (Accessed at February 20, 2014)
- 朱鎔基(2003)。政府工作報告—2003年3月5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一次會議上。三明日報。 http://www.66163.com/Fujian_w/news/smrb/030320/1_12.html (Accessed_at
 - http://www.66163.com/Fujian_w/news/smrb/030320/1_12.html (Accessed at February 12, 2014)
- 何孟奎 (2010)。**ECFA 再戰立法院,民進黨退席**。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007090014-1.aspx (Accessed at February 21, 2014)
- 郁瀟亮(2010)。江丙坤: ECFA 在重慶簽署因薄熙來力邀。鳳凰網。 http://news.ifeng.com/taiwan/special/thefifthchenjianghui/content-2/detail 2010

- 06/29/1687451 0.shtml (Accessed at February 20, 2014)
- 新浪財經(2006)。中國復關及入世大事記(1947年—2001年)。新浪財經網站。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61110/10013067317.shtml (Accessed at February 12, 2014)
- 新華網 (2011)。**國家主席胡錦濤發表 2011 年新年賀詞 (全文)**。新華網網站。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12/31/c_12937404.htm (Accessed at February 13, 2014)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5)。我國申請 GATT/WTO 之歷史記要。WTO 入口網站。 http://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354&pid=312950&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 (Accessed at February 12, 2014)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1)。GATT 之沿革與 WTO 之成立。WTO 入口網站。 http://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339&pid=312887 (Accessed at February 12, 2014)
- 蔡英文 (2010)。**民進黨對馬政府推動 ECFA 的看法**。民進黨政策會網頁。 http://dpppolicy.blogspot.com/2010/02/ecfa_11.html (Accessed at February 21, 2014)
- 賴幸媛(2010)。賴主委訪歐洲國策研究院致詞稿:亞太區域和平發展的新契機-從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談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8868&ctNode=6727&mp=1 (Accessed at February 13, 2014)
- 鍾禎祥 (2011)。時過境遷,蔡英文不投公投廢 ECFA。蕃薯藤。
 http://n.yam.com/anntw/politics/201108/20110823300348.html (Accessed at February 22, 2014)
- 蘇永耀 (2010)。與 CEPA 同日 ECFA 在重慶簽了。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un/30/today-t1.htm (Accessed at February 20, 2014)

二、外文

Adler, Emanuel. (1997). Imagined (security) Communities: Cognitive Reg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llennium* Vol.26, No.2, pp.249-277.

- Bloom, William. (1990). *Personal Identity,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chanan, Ruth. (2003). Perpetual Peace or Perpetual Process: Global Civil Society and Cosmopolitan Legality at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6, No.4, pp.673-699.
- Busby, Joshua W. (2001). Norms-Driven Coalitions, Domestic Norms Take-up, and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the Case of the U.S. Anti-child Labor Mo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2nd Annual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Meeting, Chicago, Illinois, February 21-24.
- Chayes, Abram & Antonia Handler Chayes. (1995). *The New Sovereignty*. Boston: Harvard.
- Checkel, Jeffrey T. (1999). Norms Institu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3, No.1, pp.83-114.
- Checkel, Jeffrey T. (2001). Why Comply? Social Norms Learning and European Identity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5, No.3, pp.553-588.
- Checkel, Jeffrey T. (2005).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9, No.4, pp.801-826.
- Cortell, Andrew P. & James W. Davis. (1996).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0, No.4, pp.451-478.
- Cortell, Andrew P. & James W. Davis. (2000). Understanding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Norms: A Research Agenda.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2, No.1, pp. 65-87.
- Cortell, Andrew P. & James W. Davis. (2005). When Norms Clash: International Norms, Domestic Practices, and Japan's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GATT/WTO.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1, No.1, pp.3-25.
- Duvall, Raymond & Jonathan Havercroft. (2008). Taking Sovereignty Out of this World: Space Weapons and Empire of the Futur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4, No.4, pp.755-775.
- Finnemore, Martin. (199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s Teachers of Norms: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Science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7, No.4, pp.565-598.
- Finnemore, Martha. (1996).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nnemore, Martha & Kathryn Sikkink. (1998) .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pp.887-917.
- Ford, Jane. (2003). A Social Theory of Trade Regime Change: GATT to WTO.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41, No.3, pp.115-138.
- Frederking, Brian. (1998). Resolving Security Dilemmas: A Constructivist Explanation of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35, No.2, pp.207-232.
- Haas, Peter M. (1992).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1, pp.1-36.
- Hurd, Ian. (1999).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3, No.2, pp.379-408.
- Hurd, Ian. (2008). *States and Rules, Norms and Interests*. Canadia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Jepperson, Ronald L. et al. (1996).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ed. Peter J. Katzenste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 Alastair Iain. (2008). Law-Making Through the Operational Activi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orge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Vol.40, No.1, pp.87-122.
- Kahl, Colin H. (1998). Constructing a Separate Peace: Constructivism, Collective Liber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c Peace. *Security Studies*. Vol.8, No.2-3, pp.94-144.
- Katzenstein, Peter. (1993). Coping with Terrorism: Norms and Internal Security in Germany and Japan. In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eds.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Keohan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atzenstein, Peter ed. (1996).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eck, Margaret E. & Kathryn Sikkink. (1998) . *Activities Beyond Border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ratochwil, Friedrich & John G. Ruggie. (1986).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n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0, No.4, pp.753-775.
- Legro, Jeffrey W. (1997). Which Norms Matter? Revisiting the 'failure' of

- Inter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1, No.1, pp.31-63.
- Nadelmann, Ethan. (1990). Global Prohibition Regimes: The Evolution of Norm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4, No.4, pp.479-526.
- Owen, John M. (1998). Pessimistic Constructivism: Common Identities, Common Enem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Boston, September 2-5.
- Pelagidis, Theodore & Harry Papasotiriou. (2002). Globalisation or Regionalism? States, Mmarkets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8, No.3, pp.519-535.
- Reus-Smit, Christian. (2005). Constructivism. In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t al., eds. Scott Burchill.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Risse-Kappen, Thomas. (1998).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s: Arguing and Strategic Adaptation in the Human Rights Are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deas, Culture and Political Analysis Workshop, Princeton University, Princeton, May 15-16.
- Risse-Kappen, Thomas. Eds. (1999).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isse-Kappen, Thomas (2000). 'Let'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4, No.1, pp.1-39.
- Sikkink, Kathryn. (1993). The Power of Principled Ideas: Human Rights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ern Europe. In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eds. J. Goldstei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endt, Alexander. (1994).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8, No.2, pp.384-396.
- Wiener, Antje. (2007). The Dual Quality of Norms and Governance beyond the State: Sociological and Normative Approaches to 'Interaction'.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10, No.1, pp.47-69.
- WTO (2002) .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and the WTO. WTO Homepage.

 http://cwto.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311 (Accessed at February 12, 2014)

(投稿日期:103年3月4日;採用日期:103年5月8日)